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Taipei Detention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 2016年12月廉政電子報

編輯：政風室

## 本期目錄

- |   |   |
|---|---|
| 一、廉政新訊 - 辦理「新購電動機車補助專案清查」為政府補助款嚴格把關                                       | 2 |
| 二、廉政倫理宣導 -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的定義與舉例說明   | 3 |
| 二、反貪宣導 - 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暨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助理督導許○○涉嫌侵占公有財物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有罪 | 4 |
| 四、安全維護宣導 - 如何保護營業機密資料   | 5 |
| 五、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個人資料保護~   | 6 |
| 六、矯正新廉心 - 矯正人員廉政風險態樣及自行檢視事項   | 7 |



## 辦理「新購電動機車補助專案清查」

### 為政府補助款嚴格把關

為改善空氣污染問題、提升民眾對於低污染車輛之使用率及帶動電動機車產業之發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經濟部分別就民眾新購電動機車訂有「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及「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等補助規範，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配合前揭補助亦加碼訂定相關補助規範，且因各地補助金額不一，為避免套利行為，多設有「一定期限內不得轉讓」之規定。然於 103 年間，某縣市環境保護局仍發現有電動機車業者以假人頭申請補助，再轉賣於不具受補助資格之對象，除違反該縣之限制轉讓規定外，亦涉刑法詐欺罪嫌。鑑於是項補助遍及全國，本署爰率同經濟部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辦理本件專案清查，期能透過系統性之清查作為以發掘是否尚有類似不法情事，並收積極防制與節省公帑之效。

本次清查係以 102 年至 104 年辦理之「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案為清查範圍（經統計，補助案件總件數為 13,514 案，各政風機構抽查件數計有 8,678 案，清查比例為 64.21%），清查成果計有發掘疑涉不法案件 57 案（類型包括業者以人頭申請補助款再將車輛專賣他人、偽造補助申請文件而以不存在之交易詐領補助，以及車行侵占補助款等態樣），業由案關政風機構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另發現違反一定期間不得移轉規定案件計 68 案，依規定移請業管單位追繳補助款。綜合各項清查成果，節省公帑或增加政府收入效益計達新臺幣 354 萬 2,760 元。

清查過程中除發掘前述違法態樣外，另有發現業者大批申請補助購置電動機車，卻未予妥善使用情事：臺東縣政府 102 年至 104 年受理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計 1,818 輛，進一步抽查發現，該縣 5 家租賃業者購置車輛行駛里程數為零或僅個位數者多達 349 輛，部分業者並有將車輛停放戶外任憑風吹日曬之情形，亦有業者於禁止轉讓期限過後隨即將大批電動機車予以轉讓，此等情事雖未違反規定，卻顯與政府補助之目的不符。

針對前揭執行過程發現之缺失態樣，本署已研提 11 項興革建議供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對於類此補助計畫，日後亦將不定期辦理專案清查，以嚴格把關政府所核發之補助款，防止政府美意遭到濫用。

# 廉政倫理宣導

## 職務上之利害關係

### 廉政倫理規範中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意義為何？舉例？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規範第2點第2款參照）：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二) 舉例說明：

1. 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報關行與海關、代檢業者與監理機關、防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與消防機關等。
2. 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經濟部與公司行號、交通部與交通事業機關等。
3. 費用補（獎）助：如文化部補助某藝文團體、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創會等。
4.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5. 其他契約關係：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
6.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或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

資料來源-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暨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助理督導許○○涉嫌侵占公有財物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有罪。

許○○自民國97年8月1日起迄99年8月31日擔任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暨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助理督導，負責辦理雲林縣聯絡處暨校外會各項活動採購及經費核銷支用等業務。詎許○○於上開經管雲林縣聯絡處暨校外會採購及經費支用核銷期間，明知公家經費均應覈實報銷，不得移作他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對於雲林縣聯絡處之教育部補助款，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請廠商提供浮報數量、價額之不實發票核銷，詐領教育部補助款新臺幣(下同)2萬8,086元；另基於侵占公用財物之犯意，對於雲林縣校外會之雲林縣政府補助款，請不知情之廠商提供空白發票及收據由許○○自行填寫或以未實際購買之不實發票收據核銷，侵占雲林縣政府補助款計4筆共11萬5,200元，足生損害於雲林縣聯絡處暨校外會經費審核之正確性。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提起公訴，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105年3月18日判決許○○有罪；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05年10月20日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侵占公有財物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年及6年，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6年。

資料來源-廉政署



營業秘密的要件有三：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所以，公司的機密資料如果能符合這三個要件，就可以用營業秘密來保護，保護的標的包括：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從制度面、管理面及法律面三管齊下，才能有效保護公司的機密資訊：

1. 制度：數位資料的管制，則可以利用目前市面上的加密工具，對於屬於營業秘密的資料，包括文件、設計圖等，都需要加密處理，即使這些資料被用 e-mail 傳出去，因為沒有對應的金鑰 (Key) 可以解密，收到資料的人也是看不到的，這樣可以確保資料的安全。
2. 管理：對於公司的營業秘密，除了採取嚴密的管制作為，防止人為竊取及透過網路洩密外，當然，人資部門的教育訓練也很重要，從新進人員的訓練，到在職訓練，都要不斷的告知營業秘密的重要性，最重要的是要告訴他們犯罪後的刑責。
3. 法律：當公司的資訊，不論是紙本的實體還是數位資料，只要符合營業秘密法定義的營業秘密，就可以運用營業秘密法加以保護，其中最重要的是要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前述講的包括運程式、設計這些作為，都是合理的保密措施。未來對於以竊取等不正當方式而取得、使用或洩漏；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經告知應刪除、銷燬，而不為刪除、銷燬等行為，在刑事責任上，可以判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針對洩密到國外者，增訂「域外加重條款」，可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從法律面，運用營業秘密法來一定程度嚇阻犯罪行為。

## 個資防護的 SOP：規劃、執行、稽核、改善

秉持「預防勝於治療」的觀念，國際驗證公司 BSI 日前將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標準 BS10012，根據「規畫」、「執行」、「稽核」、「改善」四項建立出品質管理循環，並依據四字英文字首，簡稱為 PDCA。而這個 PDCA，就是個資法及施行細則中所謂的「適當安全措施」在訂立時所必須參考的標準。

但是，光說「PDCA」實在太過籠統；組織面對個資防護，臺灣 BSI 總經理蒲樹盛特地將它濃縮成八項可實作的摘要作法，可以作為企業部署個資保護的入門參考。

「規畫」：分為制訂個資保護政策和設立專門組織、明訂個資存取控管程序與方法兩項。

「執行」：涵蓋了進行個資分類盤點與保護程序、落實個資保護宣導與教育訓練。

「稽核」和「改善」：包括了加強個資安全監控與檢視、提高個資外洩事件反應能力、重新審視與委外廠商的權利和義務以及遵守法規並落實內部稽核機制等四項。

## 個資防護的核心：「文件保護」

在上述八項中，「個資盤點」以及「個資文件的保護」是最重要的核心。企業首先應該確認，內部到底擁有哪些個資文件，並且採取有效的措施對於那些文件進行保護，以降低處理及利用時個資外洩的風險。

## 什麼是個資法的「行政罰鍰」呢？

身為政府或民間機關的個資管理人，一旦個資外流，除了公司將受到「2萬至50萬」不等的罰鍰處分外，個資管理人將連帶處以同樣金額之罰鍰。以「戒慎恐懼」來形容被機關指定之個資管理人，一點也不為過。

## 矯正新廉心

### 矯正人員風險態樣暨自行檢視事項

####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照顧特定收容人：

- 矯正人員與出監收容人往來接觸有無應行注意事項？
- 矯正人員應以何種管教態度對待在監收容人？
- 矯正人員與出監收容人雖然已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對於出監收容人之邀請聚餐是否需考慮身分與職務是否妥切？
- 矯正人員對於出監收容人給予金錢之餽贈是否應該拒絕或退還，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 單純照顧收容人雖屬不違背職務之行為，然收受財物及針對特定對象照料，則違反刑事法規，矯正人員之法治觀念是否薄弱？
- 場舍主管對於收容人申請就醫過於頻繁，是否應適切瞭解原由並加強注意？機關對於申請就醫頻繁之收容人有無查核機制？

#### 協助收容人傳遞訊息、夾帶違禁品：

- 矯正人員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多屬輕微，其代價卻不符比例，相關法治教育是否落實執行？同事之間如察覺有異狀時，是否適時去提醒？
- 矯正人員進出戒護區時，是否落實檢查程序？遇有不符規定或不合常理之攜帶物品時，是否有處理機制或需知會政風單位？
- 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有無落實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是否立即反應及處理？
- 矯正機關對於服務員遴選有無管理或稽核機制？如未依規定遴調服務員，或因疏於管理、考核不實致生事端，相關人員有無責任？
- 矯正人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有無應行注意事項？